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260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麗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俊傑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 記 官 許弘杰